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该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6 年 5 月 6 日以邮件和电话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柴国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已经 2016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原方案确定的认购对象陈建顺不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控股股东柴国生追加承诺认购金额，且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实施完毕，公司拟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认购对象、认购金额等内容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调整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包括柴国生、陈建顺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特定对象的类别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

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等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调整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包括柴国生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特定对象的类别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等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经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本议案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柴国生、陈建顺、柴华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数量

1、调整前：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3,575 万股。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柴国生承诺以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 5,000.00 万元）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陈建顺承诺以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 5,000.00 万元）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柴国生、陈建顺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认购对象以相同的价格认购，具体认购情况将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调整后：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3,909 万股。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柴国生承诺以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 10,000.00 万元）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柴国生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认购对象以相同的价格认购，具体认购情况将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经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本议案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柴国生、陈建顺、柴华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13.19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按

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派息与送股或转增股本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2、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另根据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 367,159,8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70 元人民币（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实施完毕，据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调整后非公开发行的底价为 12.06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派息与送股或转增股本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经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本议案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柴国生、陈建顺、柴华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1、调整前：

柴国生、陈建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调整后：

柴国生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经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本议案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柴国生、陈建顺、柴华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经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本议案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柴国生、柴华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稿）》。

经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本议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柴国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鉴于本次调整后的发行对象柴国生承诺认购的金额发生变更，公司拟与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经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本议案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柴国生、柴华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陈建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鉴于本次调整后的发行对象中已不包含陈建顺，公司拟与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经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本议案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陈建顺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且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本议案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柴国生、柴华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经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本议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事宜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有部分事项仍在准备过程中，公司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待相关事项准备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公告召

开股东大会的议案和通知。

经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本议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9 日